

# “上门问案”，为他们送去温情

“我这孙女是个苦命人，从小父母就离婚了，一直跟着我们老两口。感谢检察院，不仅惩治了凶手，还主动帮助收集材料，给孩子送上司法救助金……”3月25日，清徐县检察院干警对一起司法救助案开展常态化回访时，受助者的爷爷道不尽内心的感谢。

检察机关司法救助，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，对受刑事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，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一种辅助性救济措施。近年来，为确保精准救助，清徐县检察院多措并举探索司法救助最优解，将“因访救助”变为“因案救助”，变“等案上门”为“上门问案”，为群众送去检察温情。

## 摸排困难群众

“司法救助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一项制度。”清徐县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，由于群众对司法救助政策不够了解，线索少成为了司法救助工作的一道难题。

为此，该院在日常受理群众申请救助的同时，摒弃“等、靠”思想，将刑事案件受害人及家属等人群列为重点，积极带案走访，紧盯家庭成员信息、生活状况、收入情况，全面摸排救助线索。

2023年，清徐县检察院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了解到，一名女子遭受侵害后心灵备受打击，生活陷入困境。“她的情况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。”检察官主动找到村委会干部，前往受害人家中了解核实情况。通过走访，



司法救助金发放现场。

检察官得知，受害人的丈夫早已去世，平时独居山沟里，生活主要靠其姑姑、姑父接济。

案发后，受害人没有得到任何赔偿，并且受自身条件限制，她和亲属也不知道可以通过司法救助的途径来寻求帮助。于是，检察干警告知其司法救助政策及申请所需提供的详细资料。考虑到受害人及其亲属的特殊情况，检察干警主动进村入户，帮助她到有关部门、单位收集证明材料，同时在材料撰写、提交方面提供细心周到的服务。随后，该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，为受害人发放了1万元司法救助金。

结合案例，检察干警积极开展宣传活动，向群众宣讲司法救助政策，详细讲解救助范围、救助条件、救助程序等规定，有效提升了群众的知晓率。

## 解决燃眉之急

为提高司法救助的主动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清徐县检察院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机制优势，积极构建“一盘棋”格局，要求加强内设机构之间的协作配合，在案件办理

过程中将是否符合救助条件作为常规审查内容，逐案主动了解当事人遭受不法侵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生活困难情况，将救助线索及时移送控申部门，进一步拓宽救助案源。通过内部线索移送机制，该院把救助关口前移，将被动救助转变为主动救助，帮助暂未获得赔偿的受害人解决燃眉之急。

2022年5月的一天，在清徐县一建筑工地打工的四川人唐女士，与丈夫朱某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。愤怒的朱某拿起羊角锤，朝妻子头部砸去，致其重伤二级。

办案过程中，检察官了解得知，唐女士手术治疗后出现神经麻木、肢体不协调等后遗症，后期还需二次手术。因家庭经济困难，没有收入来源，唐女士无法支付高额的医药费及康复费用，生活因案致贫、致困。根据她的现实困境，检察官意识到其符合司法救助条件，随即将线索移送第二检察院。

经核实，唐女士系精准脱贫户，家有年迈双亲需要供养，其中一人还患有严重疾病。唐女士本人因头部受伤，恢复期较长，无法从事重体力劳动，确属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重点对象。随即，该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，为唐女士申请了两万元的司法救助金。

同时，联合唐女士户籍所在地检察院、民政、妇联开展全方位持续性救助，申请到了当地的司法救助金和临时救助金，让其未来生活有所保障。

## 多元合力救助

“受害人小舞（化名）23岁，一级智力残疾人，花费医疗费用3.5万余元；受害人小蝶（化名）24岁，二级智力残疾人……”在审查两起刑事案件时，两名

受害人的情况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注意，立即前往她们家中了解情况。

经走访，小舞年少时父母离异，跟随年迈的爷爷奶奶生活；小蝶的父母也都是残疾人，全家靠低保为生。两名犯罪嫌疑人均是年逾七旬的老汉，没有经济来源，都无赔偿能力。

于是，检察干警主动告知受害人亲属申请司法救助，并迅速启动救助程序。随后，该院开通绿色通道，快速为小舞、小蝶申请到了5万元和2万元救助金，同时主动对接民政、妇联等部门，协调联系专业托管机构、日间照料中心，照顾她们的日常生活。

小舞、小蝶属于国家司法救助的重点对象，清徐县检察院主动担当、及时采取举措开展救助，是司法机关与相关部门之间互联互通、合力救助的生动体现。

一枝独秀不是春，百花齐放春满园。

为充分发挥司法救助“救急救困”功能，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人享受到政策红利，做到应救尽救，清徐县检察院与县民政局、县妇联建立会商机制和线索移送、信息反馈机制，共同搭建救助平台，确保救助线索来源多元化。同时，建立“检察+妇联+N”协作联动机制，号召各职能部门积极参与，将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相结合，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，提供全面、综合、有效的司法保护与社会保障。

2023年，清徐县检察院共办理司法救助52件52人，发放救助金17.9万元，其中绝大部分线索是主动摸排发现的。“司法救助工作直接面向群众，直面人民疾苦。”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，“因案救助”“上门问案”将检察工作触角延伸至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为困境群众带去一缕亮光，帮助他们重拾生活的勇气和信心。

记者 刘友旺  
通讯员 郑言兰 文/摄



检察官指导受害人填写救助申请表。



检察官向群众宣讲司法救助政策。